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28号

转发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建〔2017〕281号）转发给你们，请我市各建筑项目认真贯彻文件精神，按要求填报在建工程使用泥头车信息，我局从7月26日起将联合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对未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泥头车综合管理等扬尘防治工作的，将进行严格查处。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7〕28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交管局、市国土资源局、江门大道建设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水务局、市建管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公路局，各市（区）城管、住建部门：

现将《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按照本工作方案做好以下信息报送工作：

一、各单位请落实此项管理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联系人，填写附表2并于7月10日前发至江门市住建局。

二、7月17日前，住建、交通、国土、园林、水务、建管中心、公路等各类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市在建工程在用泥头车（含外市车牌车辆）的详细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填写《全市在建工程在用泥头车信息收集表》，并上报至在建工程所属地区的城管部门和江门市住建局。

三、从7月26日起，各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管、交警、住建、交通部门加强开展联合执法，并将每周行动时间、地点及执法情况由各市、区城管部门于每周四下班前报送江门市住建局，以便督导和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 附件：1. 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行动人员名单表
3. 全市在建工程在用泥头车信息收集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刘洋 利振兴 联系电话：3831972 3831976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

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7 年环境质量改善“三大战役”重点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98 号）和《江门市 2017 年文明城市建设“十大整治提升”工程方案》等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江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泥头车撒漏污染监管工作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及配合市环保局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决定从 7 月份开始，组织住建（城管）、公安交警、交通、建管、国土等相关部门，在江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泥头车违规运输行为专项行动。为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内容

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泥头车综合管理、抓好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职能单位的管理效能，完善“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加大建设工程工地源头管控力度，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落实出入口硬化、工地围挡、施工降尘、运输车辆清洗、建筑工地废水排放管理等规范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指导和监督各区城管部门切实做好《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核发工作，各市、区住建部门督促各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委托经城管部门核准运输资格的单位（车辆）进行收集清运，不得擅自倾倒建筑垃圾；通过完善多部门的联动管理制度，规范监管工作，结合市级部门动员和参与、属地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的泥头车洒漏污染道路和无资质运输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有效遏制运输途中洒漏污染及扬尘，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秩序。

二、整治行动时间

2017年7月10日—9月30日

三、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 住建、城管部门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建部门做好建筑工程施工工地规范操作和管理，以及城管部门牵头做好核准辖区建筑垃圾运输资质和查处泥头车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组织制定整治泥头车违规运输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各市、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对各在建施工工地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落实：实行工地出入口硬底化、使用冲洗保洁设施、设置工地围墙、建立环境卫生责任制、车辆密闭运输和确保车容车貌整洁等文明施工措施；配合城管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量、排放情况以及分类收集和回填情况及去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对不符合整改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并曝光；督促余泥渣土承包人、泥头车营运人及驾驶人加强余泥渣土运输规范管理法律法规学习。协助交警或城管部门对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各市、区域管局：负责组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日常工作，严格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负责牵头开展属地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未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以及沿途洒漏、污染道路的泥头车，联合住建部门重点监控本辖区建设工地出入口，从源头上制止建筑垃圾运输车无密封加盖、洒漏污染道路等违法违章行为；做好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类通信、水、电、燃气等管线工程施工的施工监管，确保各管线工程严格按照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要求实施。

(二) 各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为各辖区泥头车

违规运输行为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职责，做好运输车辆违规运输监管工作。

(三)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日常检查，严肃查处路面泥头车超载、超高、洒漏、无密闭车厢、非法改装拼装、无牌无证、假牌套牌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泥头车行驶的重点区域、部分夜间凌晨时段的打击力度，对市区内泥头车经常行经的重点路段实施不定时、不定点监控管理，防止路上出现超高、超载和洒漏的现象；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泥头车行驶路线及行驶时间备案制度，严格审定泥头车行驶路线及行驶时间，并加强巡查及路面监控，对在禁行路段行驶的泥头车实行严管严罚；对出现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车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交通部门：贯彻落实《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建立与货运源头单位（包括沙石料场、建筑工地等）签订责任书工作机制，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对泥头车的营运证和改装车辆进行检查，责令违法单位（个人）整改；对超限超载或无营运证从事营运的泥头车依法进行查处。

(五) 国土部门、土地储备中心：落实施工地块在土地供地前业权人（代管人）的管理责任，保障市容环境，监督落实项目用地拍卖前及拍卖后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场地平整及土方开挖、运输的施工管理责任，参照《关于加强江门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江建〔2017〕194号）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土方施工的运输车辆冲洗保洁、密闭运输等施工监管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六)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代建）单位：市建管中心、江门大

道建设办、交通运输、林业园林、水务、公路等部门加强各类行业主管工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工程严格按照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要求实施；对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的运输车辆存在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移交住建、城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四、专项整治行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10日前）

7月10日前由市住建局组织全市住建（城管）系统召开动员大会，并印发《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各责任单位职责分工，通过层层宣传发动，共同推进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工作。

各单位落实此项管理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联系人，人员名单于7月10日前发至市住建局。成立江门市泥头车运输管理重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任组长，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交管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江门大道建设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水务局、市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各市、区城管、住建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摸底调查阶段（7月10日-7月25日）

1. 7月17日前，对全市在建工程在用泥头车（含外市车牌车辆）详细信息（包括：车牌号、所有人、总质量、荷载量、运输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聘用工地名称、工地地址、是否黄标车等，详见附件一）进行调查统计和填表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泥头车前往属地城管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

市直管理的建筑工地聘用的泥头车由市住建局负责统计上报。各市、区建筑工地聘用的泥头车由各市、区住建部门负责统计上报。

其他类别建设工程工地，如：水利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工地由各市直主管部门和属地主管部门负责统计上报。

2. 7月25日前，按照运输范围原则，由各辖区城管部门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全市在用泥头车（含外市车牌车辆）进行核准登记和发放《建筑垃圾准运证》。

（三）集中整治阶段（7月26日-9月30日）

1. 7月26日-9月30日，由各级城管、交管、交通等部门组织联合执法，每周开展联合上路和驻点工地出入口开展执法行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府办〔2014〕4号，各市参照执行）等法律法规，查处泥头车未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以及沿途洒漏、污染道路的行为。

2. 为更好打击泥头车违规运输行为，在各职能部门履行泥头车日常监管职责的基础上，强化联合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由江门市泥头车运输管理重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市直单位参与到整治阶段首次执法行动当中（具体行动事宜另行通知），共同健全和规范执法流程。

3. 各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管、交警、住建、交通部门加强联合执法，由各市、区城管部门将每周行动时间、地点及执法情况于每周四下班前报送市住建局，以便督导和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工作，制定相应措施，全力以赴投入到监督管理工作中去，要落实专人负责每月底前收集本部门工作情况并书面报送市住建局汇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各负其责，落实到位。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具体责任和措施要求，各负其责，层层抓落实，确保领导、人员、职责、措施“四个到位”。

(三) 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主动沟通，协调解决有关的问题，及时互通信息，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合力。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加大向建设工地组织负责人、余泥渣土承包人、泥头车营运人及驾驶人建筑物料和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制度和措施的宣传力度，并利用新闻、报纸等媒体报道，做好泥头车规范管理的交通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为泥头车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2

江门市泥头车整治专项行动人员名单表

填报单位: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